

# 分红股权协议书(优质8篇)

在这个美好的时刻，我很荣幸能够与大家相聚在一起。如何创造一个令人难忘的开场白？让我们一起来探讨一下吧。介绍资源

## 分红股权协议书篇一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系甲方的技术人员，为甲方的技术开发与技术支持作出了重要贡献，为鼓励乙方为甲方服务，经双方友好协商，订立协议如下：

第一条（价格）每年甲方给乙方以年度税后可分配利润的10%分红。

第二条分红条件。

- 1、乙方需与甲方签订技术保密协议，完成规定的技术开发规划，并按技术开发规划的进度安排，完成技术开发项目。
- 2、公司税后有可分配利润，如果当年亏损则没有分红；
- 3、乙方离开甲方，则本协议自动失效。

第三条分红股权约定。

乙方在甲方的分红，是没有任何股份作为分红依据，即乙方按10%比例分红，仅仅是甲方的单方面奖励，与股权无关，乙方不能据此认为在甲方有相应10%的股权。

第四条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需要变更时，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在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条本协议一式四份，各执两份。

甲方（签名）： 乙方（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分红股权协议书篇二

甲方：

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联系电话： 为弘扬中华美食，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双方合作推广“\_\_”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协议中甲乙双方为各自独立的事业者，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包括但不限于共同投资、代理、雇佣、承包）关系。

第二条： 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具有代行对方任何行为的权利。任何一方的职员不是对方的雇员，也不是对方的代理人。任何一方对对方及其劳动关系和员工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条： 双方进行合作，甲方必须满足如下条件：

1、认同格兰仕文化；

2、能按照双方商定的装修方案进行装修，能按照乙方的要求制作门头、灯箱、喷绘等广告设施。

3、能提供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要求的开餐厅手续和证明。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提供如下支持：

1、合同期间一次性免收美食餐厅加盟费元；

2、乙方不参与甲方\_\_餐厅经营；

3、乙方无偿提供格兰仕\_\_餐厅餐厅面形象标识、设计方案及其相关指引；

4、乙方（含乙方指定的食品公司）有义务提供\_\_菜系配方及技术支持；

5、乙方无偿提供格兰仕微波炉一台；

7、乙方提供的电器产品在国家规定的三包期内，提供免费的维修服务；

8、乙方制作部分关于\_\_宣传单页、海报；

9、乙方在媒体上对\_\_餐厅给予宣传推广；

10、其他事项：

第五条： 甲方应该尽到如下义务：

1、合法经营，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等制度；

4、餐厅内须积极推广光波炉的消毒杀菌功能，倡导绿色环保；

8、双方协议维护乙方提供的微波炉产品，不得挪做它用，更不得单独出售、转让、赠予、质押。

9、其他事项：

第六条： 乙方的权力与义务

乙方不定期对甲方微波炉美食餐厅的门头、灯箱等物品的使用进行跟踪抽查，甲方应给予配合，对不合格的地方应该根据乙方的要求进行整改。

第七条：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年后，甲方若无违法本协议的情况出现，微波炉及乙方提供其他产品的所有权转移至甲方。

第八条： 甲方经营的“\_\_餐厅”，若出现以下情况，乙方可无条件的收回微波炉和其他物品：

- 1、甲方经营过程中，出现有损乙方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商业利益、商誉）的情况；
- 2、自本协议成立之日起未跨年，甲方美食餐厅停止经营的；
- 3、己方未将乙方提供的微波炉用于本协议规定的用途；
- 4、甲方和乙方的竞争对手进行有关宣传、联合销售等行为时。

第九条： 若甲方转让\_\_餐厅，必须将微波炉一起转让，并且保证微波炉继续在美食餐厅内使用，保证门头、灯箱设施不变。该转让包括但不限于实际经营者的变更、营业执照的变更、经营地址的变更等。

第十条： 不可以抗力处理：

第十一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因本协议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可以协商解决，若在协商开始后15天内未能解决，双方同意将纠纷提交乙方住所地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

第十三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的有效期为 年。

第十四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效力。

甲方： 乙方：

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公章： 公章：

签约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 分红股权协议书篇三

甲方： \_\_\_\_酒店（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乙方： \_\_\_\_\_（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_\_\_\_\_酒店（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公司、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就\_\_\_\_\_年乙方在甲方酒店订房、安排客户住宿、结算等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公共信守。

一、甲方提供以下优惠房价作为乙方订房、结算房租的标准价格：

注： 以上为每月至少入住（\_\_\_\_\_）间的优惠价格，其中元旦（3天）、春节（7天）、清明节（3天）、五一节（3天）、端午节（3天）、中秋节（3天）、国庆节（7天）除外。

二、客房预订、变更与登记入住程序：

1. 乙方可通过传真或电话方式向甲方预订房间。通过电话预定时，应当提供单位名称；通过传真预定时，订单应当注明房间数、人数、抵离日期以及其他要求甲方对乙方客人提供的附加服务，订单应当由乙方确认的负责人签名及联系电话。

2. 乙方需变更预订时，应当提前24小时采取上一条方式通知甲方。

\_\_\_\_\_酒店

3. 预订客人入住时，乙方应向甲方预交纳房租或房租押金。

三、乙方客人住宿均采取现金或信用卡方式须在离店时结清。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尽心尽力接待好乙方客人，为其提供优质的服务。
2. 甲方若对门市价格调整或推出特惠价格时，应及时以书面传真形式提前7天通知乙方，并要确认乙方业务联系人已收到甲方调价通知。
3. 甲方若有装修、停业等影响客人入住的情况，须提前通知乙方。
4. 双方签约人员如有离开原工作单位，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原协议有效。
5. 甲方签约负责人应对前台、财务、客房部等相关部门做好统筹安排，确保乙方客人顺利入住。
6. 乙方客人有权使用甲方安排的客房及客房内的各类设施，客人在入住期间，如因人为损坏应按实物的市场价格折旧赔偿。
7. 乙方客人享有本酒店为其他客人提供同等的各项服务设施，但乙方客人入住本酒店因其个人行为触犯法律的本酒店概不负责。

五、此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任何未尽事宜，须由双方协商后做出补充，补充协议具有本协议同等效力。

六、本协议有效期自\_\_\_\_月\_\_\_\_日至20\_\_\_\_月\_\_\_\_日止。

七、本协议之未尽事宜由双方应采取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双方同意将双方之间的纠纷提交市相关部门裁决。

# 分红股权协议书篇四

甲方：

乙方：

民族：

身份证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相关法律规定，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特订立本协议。

## 第一条 占股比例

乙方经公司审核，同意乙方享有公司分红。比例为：（公司年营业额（到）分红）

## 第二条 本协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本协议各方未经其他各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泄露本协议内容（为本协议服务人员和双方授权从事与本协议有关事项人员以及按照法律规定必须得知人员除外）。

## 第三条 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 1、公司实施分红权与所有权分离，分红所有人只参加利润分配。是否参加经营管理由股东大会决议为准。
- 2、分红股3年后转为注册股，成为公司自然股东。

## 第四条 本协议的修改、变更和终止

- 1、本协议一经签订，甲乙双方所有人一年内不得随意撤销、



2、对本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所作的任何修改、变更，须经各方共同在书面协议上签字方能生效。

## 第五条违约责任

1、股权分红所有人如有违反本协议其他约定的，则视作违约方单方终止本协议。

2、股权所有人每月迟到不能超过3次。每月旷工不能超过1次（无故迟到半天或者未请假就算旷工）

3、股权分红所有人如有中途离职，则分红自动失效。

4、股权分红所有人不能泄露公司客户机密，公司运营模式，公司的各项数据。如有发现。分红自动取消。

5、股权分红所有人必须严格遵守公司的各项制度，如有违反，经劝说仍无法改变者，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其拥有股权。

6、股权分红所有人不能运用公司业务资源平台私下接私单，如发现一次可以进行劝说沟通，如劝说无效，公司可单方面终止其拥有股权分红，情节严重予以开除处分。

## 第六条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则任何各方均有权通过诉讼途径解决。

## 第七条本协议未尽事宜，由投资各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 补充协议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内容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签订之前，各方之间所协商的任何协议内容有冲突的，以本协议所规定的内容为准。

2. 本协议有效期为2年

第八条本协议自投资各方签字，上交公司之日起生效。

第九条本协议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公司备存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_\_\_\_\_乙方(签章)：\_\_\_\_\_

## 分红股权协议书篇五

我国《公司法》规定“公司股东作为出资者按投入公司的资本额…享有所有者的资产权益”。这种资产受益的权利就是股东的分红权。

下面就是以xxx有限公司为例的分红协议书□XXXXXXXXXX有限公司合作股东协议

一、XXXXXXXXXX综合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作公司）由xx和xxx共同注册□xxx和xxxxx以部分出资和技术入股，上述人员根据友好协商，达成本协议。

二、股东及其出资入股情况：

xx□现金出资人民币450万元，并以合作公司注册股东名义参与经营；

xx□现金出资人民币30万元，并以提供合作公司市场需要的实际技术参与经营；

xxxxx□现金出资人民币20万元，并以提供合作公司市场需要的实际技术参与经营；

xxxx□无现金出资，但以合作公司注册股东和法人代表的名义

参与经营。

以上现金出资用于合作公司的经营开支，包括租赁和装修办公场所、购买办公设备、开支办公费用、员工工资等等。

三、合作公司的办公地址：

四、职务和分工：

xxx担任合作公司的执行董事，主管决定合作公司的经营项目和内部事务；

xxx担任合作公司的董事兼任总经理，负责公司的业务经营和管理；

xxxxx担任公司法人代表职务，配合执行董事对外执行合作公司的相关事务。

五、利润分配方式：

按照xx占59%□xxxx占21%□xxxx占19%□xx占1%的比例分红。每月提取当月的税后利润的50%进行股东分红，每满6个月提取近6个月的积累盈利部分的10%进行股东分红，每满12个月再提取近12个月的积累盈利部分的10%进行股东分红，盈利的余额部分作为合作公司的风险公积金和资本公积金。

六、经营资金的增加：

如合作公司出现需要再增加经营资金的情况，各股东应按照各自分红的比例增加出资；

如有股东出现不能够或不愿意再增加出资的情况，则该股东视为自动退股。是否需要再增加经营资金，应该以执行董事和至少一名其他股东同意为准。

## 七、退股方式：

每个合作股东的现金出资是作为该股东退股的唯一结算依据。股东退股时，应该向执行董事提出书面申请。合作公司应先行将公司盈利部分的85%（15%是公司的资产折旧和风险公积金，不得分配）按照分红比例结算，然后再将该股东的现金出资退回。如合作公司没有盈利，则根据合作公司现有财产按照实际出资的比例退回该股东。

八、本协议签定于20xx年1月日，一式四份，全体股东签字后生效，每位股东各执一份。

## 九、签字生效：

XXXXXXXXXXXX

证件号码证件号码证件号码证件号码

电话电话电话电话

联系地址联系地址联系地址联系地址

## 分红股权协议书篇六

乙方：\_\_\_\_\_住址：\_\_\_\_\_身份证号：\_\_\_\_\_

甲、乙双方因共同投资设立\_\_\_\_\_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事宜，特在友好协商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达成如下协议。

1、公司的名称：有限责任公司

2、住所：\_\_\_\_\_

3、法定代表人：\_\_\_\_\_

4、注册资本：\_\_\_\_\_元

5、经营范围：\_\_\_\_\_，具体以工商部门批准经营的项目为准。

6、性质：公司是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甲、乙双方各以其注册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公司由甲、乙两方股东共同投资设立，总投资额为50万元，包括启动资金和注册资金两部分，其中：

1、启动资金\_\_\_\_\_元

(1) 甲方出资25万元，占启动资金的50%；

(2) 乙方出资25万元，占启动资金的50%；

(3) 该启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的前期开支，包括租赁、装修、购买办公设备等，如有剩余作为公司开业后的流动资金，股东不得撤回。

(4) 在公司的账户开立前，该启动资金存放于甲、乙双方共同指定的临时账户（开户行：\_\_\_\_\_账号：\_\_\_\_\_），公司开业后，该临时账户内的余款将转入公司账户。

(5) 甲、乙双方均应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_\_\_\_\_日内将各应支付的启动资金转入上述临时账户。

2、注册资金（本）50万元

(1) 甲方以现金作为出资，出资额25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50%；

(2) 乙方以现金作为出资，出资额25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50%；

(3) 该注册的资本主要用于公司注册时使用，并用于公司开业后的流动资金，股东不得撤回。

(4) 甲、乙双方均应于公司账户开立之日起7日内将各应缴纳的注册资金存入公司账户。

3、任一方股东违反上述约定，均应按本协议第八条第1款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和监事，任期三年。

2、甲方为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运营和管理，具体职责包括：

(1) 办理公司设立登记手续；

(2) 根据公司运营需要招聘员工（财务会计人员须由甲乙双方共同聘任）；

(3) 审批日常事项（涉及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须按本协议第三条第5款处理；甲方财务审批权限为\_\_\_\_\_元人民币以下，超过该权限数额的，须经甲乙双方共同签字认可，方可执行）。

(4) 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的其他职责。

3、乙方担任公司的监事，具体负责：

(1) 对甲方的运营管理进行必要的协助；

(2) 检查公司财务；

(3) 监督甲方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

(4)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4、甲方的工资报酬为\_\_\_\_\_元/月，乙方的工资报酬为\_\_\_\_\_元/月，均从临时的账户或公司账户中支付。

## 5、重大事项处理

公司不设股东会，遇有如下重大事项，须经甲、乙双方达成一致决议后方可进行：

(1) 拟由公司为股东、其他企业、个人提供担保的；

(2)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3) 《公司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其他事项。

对于上述重大事项的决策，甲乙双方的意见不一致的，在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原则下，按如下方式处理：\_\_\_\_\_。

6、除上述重大事项需要讨论外，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每周进行一次股东例行会议，对公司的上阶段经营情况进行总结，并对公司下阶段的运营进行计划部署。

1、公司成立前，资金由临时账户统一收支，并由甲乙双方共同监管和使用，一方对另一方资金使用有异议的，另一方须给出合理解释，否则一方有权要求另一方赔偿损失。

2、公司成立后，资金将由开立的公司账户统一收支，财务统一交由甲乙双方共同聘任的财务会计人员处理。公司账目应做到日清月结，并及时提供相关报表交甲乙双方签字认可备案。

1、利润和亏损，甲、乙双方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享和承担。

2、公司税后利润，在弥补公司前季度亏损，并提取法定公积金（税后利润的10%）后，方可进行股东分红。股东分红的具体制度为：

（1）分红的时间：每季度第一个月第一日分取上个季度利润。

（2）分红的数额为：上个季度剩余利润的60%，甲乙双方按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

（3）公司的法定公积金累计达到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可不再提取。

1、转股：公司成立起\_\_\_\_年内，股东不得转让股权。自第\_\_\_\_年起，经一方股东同意，另一方股东可进行股权转让，此时未转让方对拟转让股权享有优先受让权。

若一方股东将其全部股权转让予另一方导致公司性质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转让方应负责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等手续，但若因该股权转让违法导致公司丧失法人资格的，转让方应承担主要责任。

若拟将股份转让予第三方的，第三方的资金、管理能力等条件不得低于转让方，且应另行征得未转让方的同意。

转让方违反上述约定转让股权的，转让无效，转让方应向未转让方支付违约金\_\_\_\_\_元。

2、退股：

（1）一方股东，须先清偿其对公司的个人债务（包括但不限于该股东向公司借款、该股东行为使公司遭受损失而须向公司赔偿等）且征得另一方股东的书面同意后，方可退股，否则退股无效，拟退股方仍应享受和承担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 (2) 股东退股：

若公司有盈利，则公司总盈利部分的60%将按照股东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另外40%作为公司的资产折旧费用，退股方不得要求分配。分红后，退股方方可将其原总投资额退回。

若公司无盈利，则公司现有总资产的80%将按照股东出资比例由进行分配，另外20%作为公司的资产折旧费用，退股方不得要求分配。此种情况下，退股方不得再要求退回其原总投资。

## (3) 任何时候退股均以现金结算。

(4) 因一方退股导致公司的性质发生改变的，退股方应负责办理退股后的变更登记事宜。

3、增资：若公司储备资金不足，需要增资的，各股东按出资比例增加出资，若全体股东同意也可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其他的增资办法。若增加第三方入股的，第三方应承认本协议内容并分享和承担本协议下股东的权利和义务，同时入股事宜须征得全体股东的一致同意。

## 1、发生以下情形，本协议即终止：

(1) 公司因客观的原因未能设立；

(2) 公司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

(3)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

(4)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

## 2、本协议解除后：

(1) 甲乙双方共同进行清算，必要时可聘请中立方参与清算；

(2) 若清算后有剩余，甲乙双方须在公司清偿全部债务后，方可要求返还出资、按出资比例分配剩余财产。

(3) 若清算后有亏损，各方以出资比例分担，遇有股东须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各方以出资比例偿还。

1、任一方违反协议约定，未足额、按时缴付出资的，须在日内补足，由此造成公司未能如期成立或给公司造成损失的，须向公司和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2、除上述出资违约外，任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使公司利益遭受损失的，须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并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_\_\_\_\_元。

3、本协议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画押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协议约定中涉及甲乙双方内部权利义务的，若与公司章程不一致，以本协议为准。

3、因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应尽量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将争议提交至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4、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_\_\_\_\_乙方（签章）：\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分红股权协议书篇七

甲、乙、丙三方经友好协商，就共同经营饭店事宜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 第一条合作宗旨

利用合作人自身具备的资金管理优势和独特风味，使合作人通过合法的手段，创造劳动成果，分享经济利益，餐饮合伙经营协议书。

## 第二条合作名称、主要经营地、法人

法人：\_\_\_\_\_

## 第三条合作经营项目和范围

经营项目为特色餐饮，范围包括烟酒销售、\_\_\_\_\_等。

## 第四条合作期限

本次合作由合作人三方均同意终止合作，视为终止。

## 第五条出资额、方式、期限

1、甲方\_\_\_\_\_以\_\_现金\_\_方式出资，计人民币\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万圆整），占总股份的三分之一。

乙方\_\_\_\_\_以\_\_现金\_\_方式出资，计人民币\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万圆整），占总股份的三分之一。

丙方\_\_\_\_\_以\_\_现金\_\_方式出资，计人民币\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万圆整），占总股份的三分之一。

2、各合作人的出资，于\_\_\_\_\_年\_\_月\_\_日以前交齐，汇到银行卡上，卡和密码由甲、乙、丙三方认同的指定人持有，使用股份资金时，需至少两人同时在场。其他合作人有监督和核查权。

3. 本合作出资共计人民币\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万圆整）。合作期间各合作人的出资为共有财产，不得随意请求分割，合作终止后，各合作人的出资仍为个人所有，协议终止当天或按合作人约定的时间予以返还。

## 第六条其他

（一）经协商一致，合作人可以修改本协议或对未尽事宜进行补充；补充、修改内容与本协议相冲突的，以补充、修改后的内容为准。

（二）新入资合同可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三）本协议一式肆份，合作人各执壹份，送工商管理机关存档壹份。

（四）本协议经全体合作人签名、盖章后生效。

全体合作人签章处：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丙方： \_\_\_\_\_

签约时间： \_\_\_\_\_年\_\_月\_\_日

# 分红股权协议书篇八

甲方：身份证号码：

乙方：身份证号码：

甲乙双方就xx餐厅入股经营管理等相关事项达成一致，并形成如下合同，以此共同信守：

第一条合伙名称、主要经营地：

合伙名称：夏威夷咖啡休闲会所(合伙部分专指为二楼的餐厅)，  
经营地址：蕉城区鹤峰路6号金甸名苑101—102号店。

第二条经营场所面积：二楼餐厅，总面积平方米(一楼店面过道为公共使用通道)。

第三条合伙经营项目盒范围：中餐、西餐及其他服务等

第四条餐厅总资产估价：该餐厅作为夏威夷咖啡休闲会所的一部分，原由甲方独立经营。现经甲、乙双方共同认，可二楼餐厅总资产估价为60万元人民币含：餐具、设备、装修及其他资产。

第五条：入股比例：乙方按餐厅总资产60万元的10%入股经营，乙方以现金方式入股，计人民币6万元正。

第六条：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在天内将股权转让金一次性支付给甲方逾期每天按未支付款总额的2%收取违约金。

第七条：餐厅租金：二楼餐厅租金为元/月，每年以10%比例递增，一楼店面过道为公用部分，每月分摊租金1000元，合计月租金3000元列入餐厅成本核算。

第八条：原一楼专卖铺和二楼餐厅定员2人，合伙经营后，一楼特产专卖铺分摊1人，二楼餐厅分摊1人，工资分别支付。

第九条：合同签订每三个月甲、乙双方按股权比例分摊盈利或亏损。

第十条：盈余分配：除去经营成本、日常开支、工资、奖金、需缴纳的税费等的收入为净利润，即合伙创收盈余，此为合伙分配的重点，以甲、乙双方出资比例为依据，按比例分配。

第十一条：债务承担：如在合伙经营过程中有债务产生，合伙债务先由合伙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偿时，以合伙人的出资为据，按比例承担。

第十二条：退伙约定：合同签订二年内，乙方不得提出退伙，甲、乙方将对餐厅资产进行重新折旧估价并经双方确认后，乙方按折旧估价后的股权比例分配。在同等条件下，甲方有优先受让权。

第十三条：合伙负责人及合伙事务执行

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甲方为合伙负责人，其权限为：

1. 对外开展业务，订立合同；
2. 对合同项目进行全面日常管理；
3. 订立经营价格、购进常用货物；
4. 支付合伙债务；

第十四条：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 合伙人的权利：

1. 合伙事务的决定权、监督权和具体的经营活动由合伙人共同决定。

2. 合伙人享有合伙利益的分配权；

## (二) 合伙人的义务

1. 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维护合伙财产的统一；

2. 分担合伙的经营损失的`债务；

3. 为合伙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第十五条：禁止行为

(二) 合伙人的从事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

## 第十六条：合伙的终止和清算

(一) 合伙因下列情形解散：

1. 合伙经营期限届满；

2. 全体合伙人同意终止合伙关系；

3. 合伙事务完成或不能完成；

4. 被依法撤销；

5. 出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合伙企业解散的其他原因。

(二) 合伙的清算：

1. 合伙解散后应当进行清算，并通知债权人；

2. 清算人由全体合伙人同意，自合伙企业解散后某日内委托律师、会计师等担任清算人。某日内未确定清算人的，合伙人后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

3. 合伙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后，按下列顺序清偿：合伙所欠招用的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合伙所欠税款；合伙的债务；返还合伙人的出资。

4. 清偿后如有剩余，则甲乙双方股权比例进行分配。

5. 清算时合伙有亏损，合伙财产不足清偿的部分，按合伙人的股权不理承担。

#### 第十七条：协议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合伙人之间共同协商，如协商不成，提交宁德市各级法院提请诉讼。

#### 第十八条：其他约定

(二) 本协议一式二份，合伙人各执一份。

(三) 本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年月日